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79 號

請　求　人　施○○

受評鑑法官　許○○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下列事件，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

（一）附表編號 1 事件，請求人未繳費如同撤回訴訟，受評鑑法官應以請求人未繳裁判費駁回，未具理由而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5 萬元。

（二）附表編號 2 事件，請求人以醫生診斷證明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開庭日施行手術，受評鑑法官於 111 年 8 月 31 日裁定再開辯論後，未再開庭而枉法判決，並裁處罰鍰 12 萬元。

（三）附表編號 3 至 8 事件，受評鑑法官未開庭審理宣判；附表編號 5 事件，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5 款未開庭、未經言詞辯論及同法第 19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發生法律適用的突襲，未保障辯論權、聽審請求權；附表編號 4 至 9 事件，全為白手套社區顧問律師江○○主筆判決理由並關說法官，應徹查法官與律師間之關係與金流；附表編號 9 事件，被告邱○○、董○○未到庭，請求人不同意一造辯論判決，受評鑑法官

未再開庭且未具理由裁處罰鍰4萬元等語。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法官法第35條第1項規定或已逾同法第36條第1項所定期間，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1款、第2款、第4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 經查：

（一）受評鑑法官於附表編號 1 事件審認原告即請求人逾期未繳納裁判費，起訴不合程式而未補正，且有起訴非基於正當目的，主張之事實顯欠缺合理依據情事，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第8款規定駁回原告之訴，並依同法第249條之1第1項規定裁處新臺幣（下同）5萬元罰鍰，乃受評鑑法官於個案適用法律之見解，依法官法第30條第3項規定，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本會基於維護審判獨

立，不得介入審查。並且，請求意旨稱未繳費如同撤回訴訟，但我國民事訴訟法並無此等規定，該主張乃出於對法律的誤解；而請求意旨指稱受評鑑法官未具理由裁處罰鍰等節，亦與裁定書中已載述裁處理由之事實相違。從而，請求意旨此部分主張，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二）附表編號 2 事件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經第二審判決且不得上訴而告確定，本會於 115 年 6 月 25 日收受請求人之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核其請求已逾越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之請求期間，應依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三）受評鑑法官於附表編號 3 至 8 事件審認原告即請求人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逕以判決駁回，並均已於判決書中說明依據證據資料得出心證之理由。請求意旨指稱受評鑑法官違背法令未開庭審理宣判乙節，係對於受評鑑法官於個案中表示之法律見解不服，然基於維護審判獨立，本會不得介入審查，且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從而，請求意旨此部分主張，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附表編號5事件，請求人為原告張○○之訴訟代理人，非該事件之當事人，核其請求，與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合，請求人不適格，應依同法第37條第1款

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受評鑑法官於附表編號9事件之判決理由欄已說明原告即請求人對部分被告邱○○、董○○、俞○○及甲男(未成年人)、乙男（甲男之法定代理人）等人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逕以判決駁回。請求人指稱其不同意一造辯論判決（判決書中亦已記載此節），受評鑑法官違反民事訴訟法第385條之規定，然不論原告即請求人是否聲請一造辯論，均無礙於法官適用同法第249條第2項，請求人執此主張受評鑑法官未再開庭違反程序或職務規定，乃出於對法律的誤解。請求意旨此部分主張，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六）受評鑑法官於附表編號9事件之判決理由欄已說明原告對於被告邱○○等5人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逕為判決，由此可知主文中裁處原告4萬元罰鍰，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第1項為據。至於受評鑑法官未於判決理由明文記載裁處原告4萬元罰鍰之適用法條及理由，然法官評鑑制度並非審級救濟制度之一環，本會非屬法院之上級審，關於判決理由有無不備之違法，當事人應循審級制度加以救濟，本會為免干預審判，自不宜徒以判決理由不備遽認承審個案之法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之情事。再者，受評鑑法官前已於附表編號1、2事件對請求人裁處罰鍰，判決或裁定書中均詳載法條及理由，則附表編號9事件之判決理由縱有部分漏載之情事，僅屬偶發，核其疏失尚屬輕微，

未達應付評鑑之門檻。從而，請求意旨此部分主張，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七）末就請求意旨指稱附表編號4至9事件之判決為白手套社區律師顧問江○○主筆及承審法官遭受關說等節，請求人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僅屬片面臆測之詞，無以憑採，其主張顯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37條第1款、第2款、第4款及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耀　興（請假）

委　員　　杜　怡　靜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聖　傑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林　思　吟

委　員　　周　漾　沂

委　員　　張　志　朋（請假）

委　員　　許　美　麗

委　員　　黃　宗　旻

委　員　　楊　文　廣

委　員　　溫　祖　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附表：

編號	案號／裁判日期
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新小字第○號民事裁定（111.8.2）（111.8.16）
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新簡字第○號民事判決（111.9.2）
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新簡字第○號民事判決（112.8.3）
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新簡字第○號民事判決（113.2.29）
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新簡字第○號民事判決（113.12.4）
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新簡字第○號民事判決（113.12.4）
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新簡字第○號民事判決（114.4.30）
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新簡字第○號民事判決（114.5.7）
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新簡字第○號民事判決（114.8.22）